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I485673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104 (2015) 年 05 月 2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G09F13/16 (2006.01) E01F9/017 (2006.01)

發明

全 7 頁

【54】名稱：多功能警示裝置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103110639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103 (2014) 年 03 月 21 日

【72】發明人：蘇木川 (TW)；許子凡 (TW)；黃珮瑜 (TW)；李欣儀 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ORIENTAL INSTITUTE OF
TECHNOLOGY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黃信嘉；謝煒勇

【56】參考文獻：

TW M403455

TW M412435

TW M471388

CN 103572713A

EP 1752337A1

JP 2013-83113A

US 7748865B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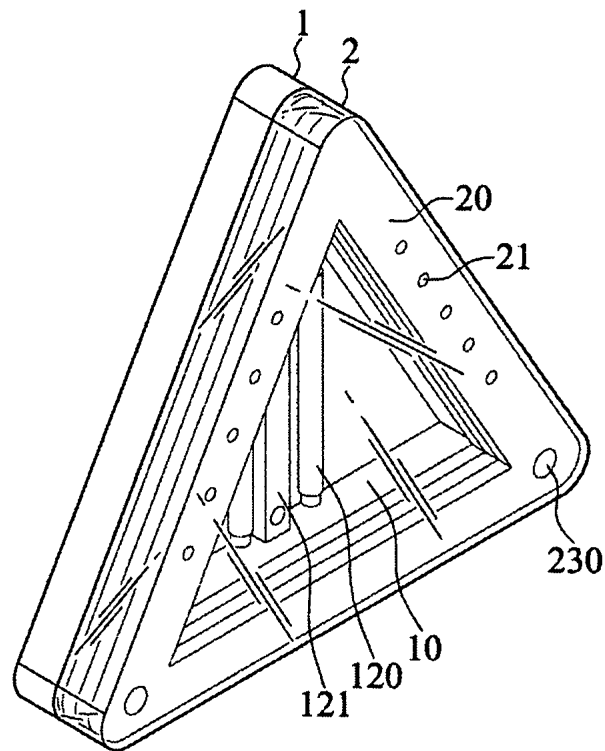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人員：白龍華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多功能警示裝置，包含：一本體，包含：一收納空間，係位於該本體之上部；複數移動輪，係位於該本體之底面；一拉桿，係以二伸縮桿與一把手所組成，該把手兩端各有對應該等伸縮桿桿端之一第二凹槽，該等伸縮桿和該把手係放置在該收納空間中；複數第一凹槽，係位於該本體之底面；及複數腳架，該每一腳架放置在該每一第一凹槽內，該腳架使用時係垂直立設於該第一凹槽內；一上蓋板，係覆設於該本體之上部，且該上蓋板的表面係設有呈三角形之一警示部；及複數警示板，係連接設置於該本體之二側，且該等警示板與該警示部同形狀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多功能警示裝置，該本體之上部更包含複數個第三凹槽，該等第三凹槽係對應該等伸縮桿之桿端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多功能警示裝置，更包含至少一第一發光單元，設於該上蓋板之表面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3 項所述之多功能警示裝置，其中該警示部係為反光平面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多功能警示裝置，更包含至少一第一固定樞軸，該第一固定樞軸連接該上蓋板及該本體。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多功能警示裝置，更包含複數個轉軸，係分別連接該每一腳架與該每一第一凹槽。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多功能警示裝置，其中該等警示板設有一第二固定樞軸以固定於該上蓋板之二側，使該等警示板相對該上蓋板作旋開而形成一警示柵欄，該等警示板相對該上蓋板作旋入而形成重疊。
8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多功能警示裝置，更包含複數個第二發光單元，該每一第二發光單元係分別設置於該每一警示板之表面。
9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8 項所述之多功能警示裝置，其中該等警示板之表面係為反光平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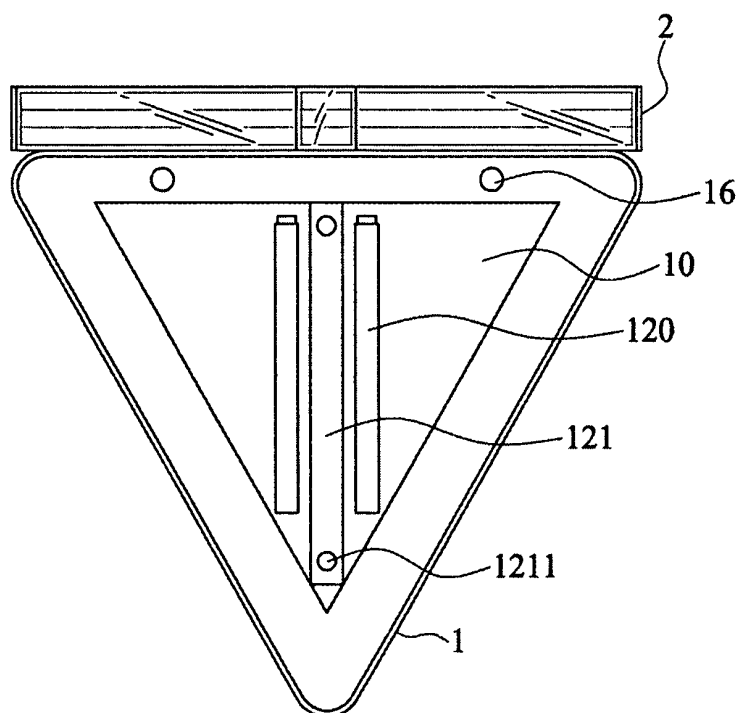
圖式簡單說明

- 第 1 圖，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整體示意圖。
第 2 圖，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打開上蓋板之本體頂面俯視圖。
第 3 圖，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本體底面示意圖。
第 4 圖，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警示柵欄示意圖。
第 5 圖，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便利桌功能示意圖。
第 6 圖，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手推車功能示意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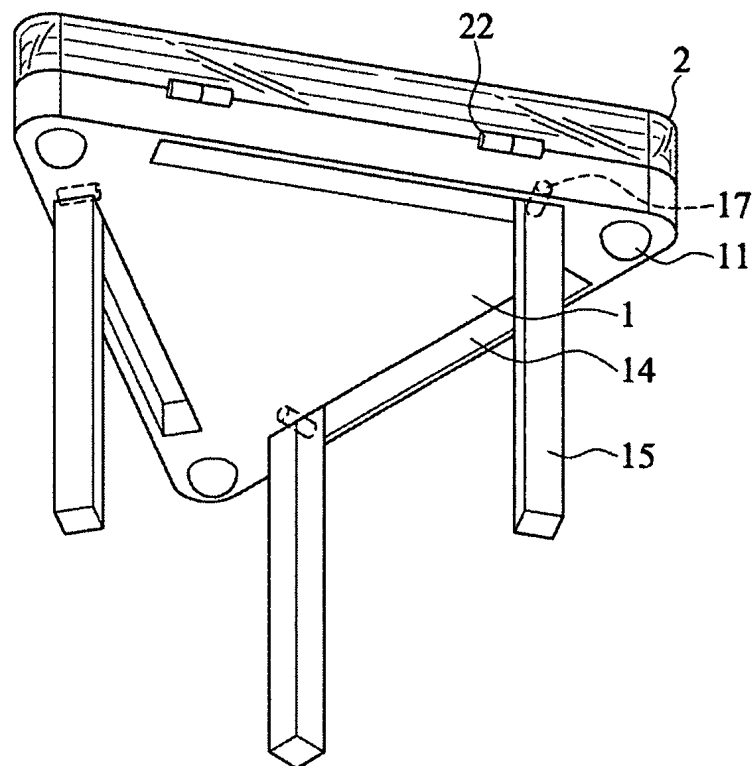
第1圖

(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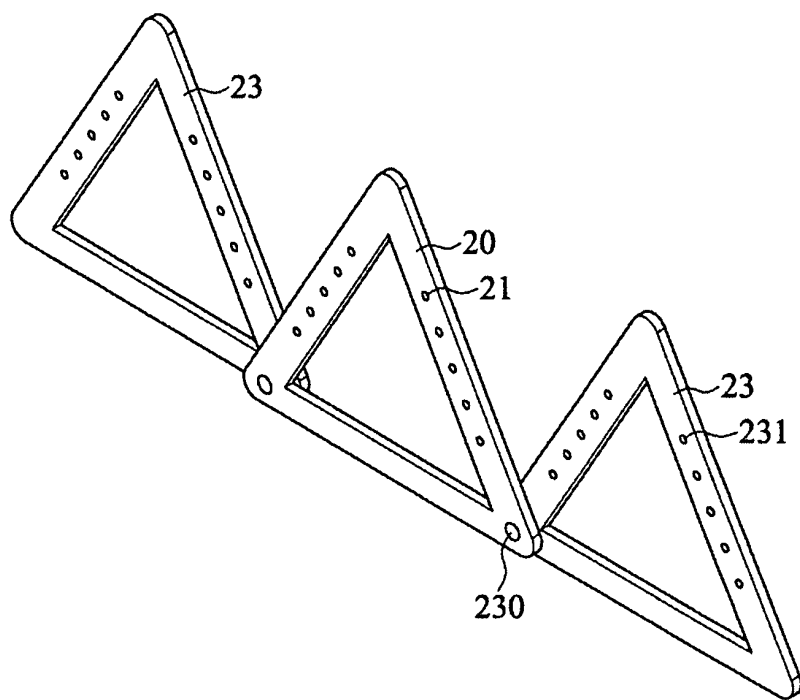
第2圖

(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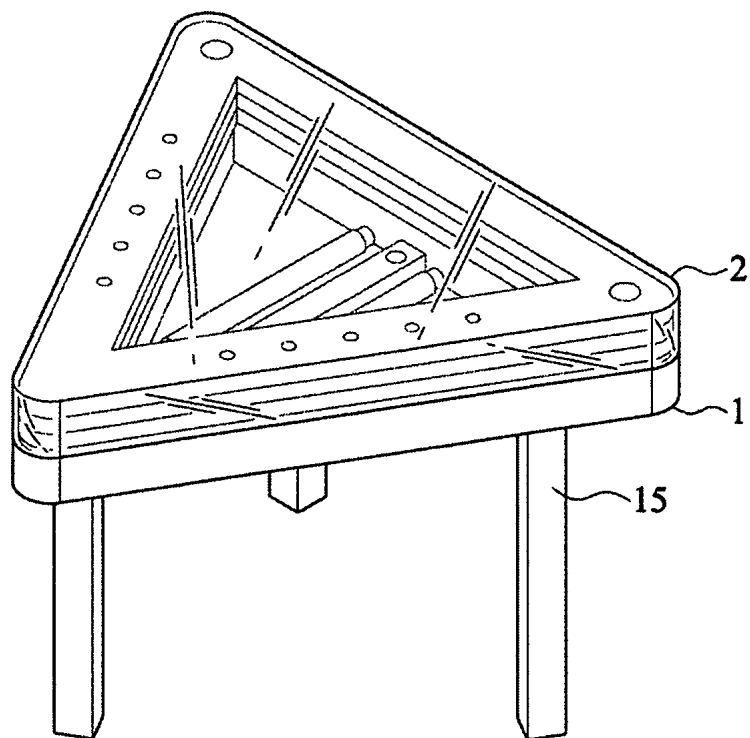
第3圖

(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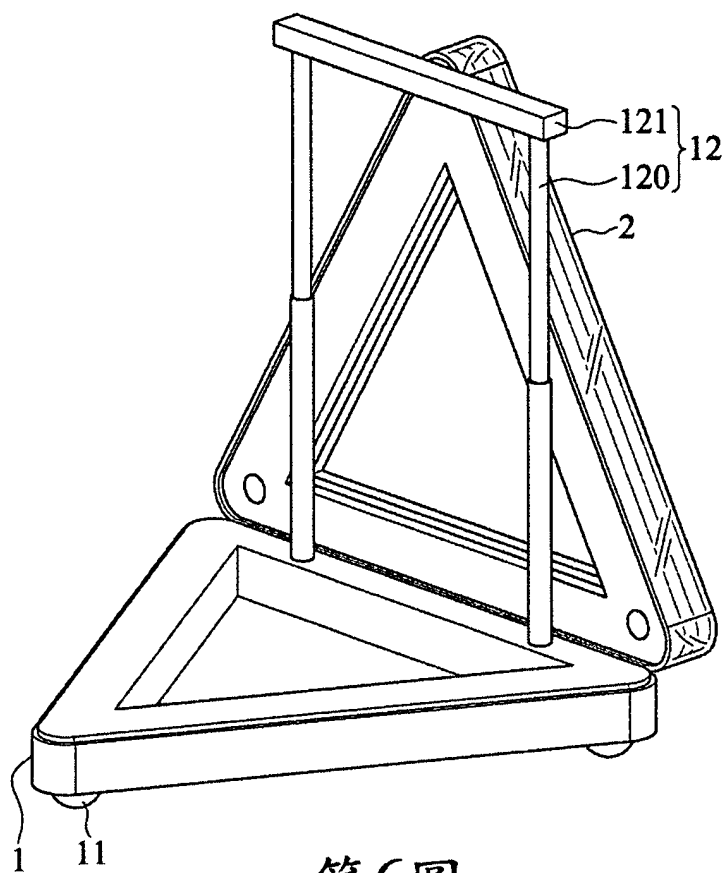
第4圖

(6)



第5圖

(7)



第6圖